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港京集團有限公司及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6,533,500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之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德信有限公司與Fir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400,200,000 (99.42%)	2,330,000 (0.58%)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買賣協議及/ 或為補充買賣協議而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簽署任何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彼可能認為為實行或有關上述協議或據此擬進行或附帶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一切其他事宜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		

投票結果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查，有關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確認審核工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也不會就與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北京，中國，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和吳戰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內刊登。